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终止辅导协议

2020年3月



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超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28 号 1 号楼三层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就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相关约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上市辅导机构，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2、乙方已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实质性地开展了相应的辅导工作；

3、经慎重考虑，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停止为甲方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协议，并达成本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继续对因辅导工作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未公开信息或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删除、销毁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

2、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有权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否则，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时间将前款所述信息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任何用途。

2、乙方若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以及有权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提供本条第1款所述保密信息时，应在收到上述要求的第一时间立即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甲方，并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将所提供信息和资料限定在必要的范围内。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双方确认，双方已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适当履行了有关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乙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从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与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终止辅导协议》的签字页)

签署双方：

甲方：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签署地点： 北京